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5號

原告 嚴文君
桂可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家鉉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必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6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係由「嚴森」簽名，原告應補正對「嚴森」之委任狀，或由原告本人補正於起訴狀上之簽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唐千雅